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0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

承辦人：鍾美儀

電話：(03)332-6181分機2343

傳真：(03)335-6682

電子信箱：ser215@tytax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稅服字第1073905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局舉辦「燒腦飆創意」租稅動畫創作競賽，惠請貴機關於網站、FB等公告活動訊息及轉知所屬單位協助宣導，並歡迎踴躍參加競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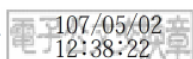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時代潮流，結合民眾創意將雲端發票及地方稅宣導內容動態化，增加租稅常識的宣導，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二、「燒腦飆創意」租稅動畫創作競賽活動網頁(www.tytax3326181.com.tw)，最高獎金25,000元，活動期間即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，歡迎所屬踴躍報名參賽。
- 三、檢送租稅動畫創作競賽活動海報電子檔、活動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各局處、各縣市大學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(433校)

副本：

局長 林延文



總收文 107/05/02



1070005573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107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燒腦飆創意」租稅動畫創作競賽 活動辦法

- 一、依據:本局 107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
陸、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燒腦飆創意」租稅動畫創作競賽辦理。
- 二、主辦機關: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- 三、參加對象:學生或一般民眾(限中華民國國籍、個人或團隊報名皆可,但不得重複參加)

四、活動期程

- (一)活動期間: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24 時止(活動時間結束,影片上傳功能即停止)。
- (二)評選公布:107 年 7 月 31 日前於活動網站、本局官網及 FB 公告得獎名單。
- (三)獎金領取:107 年 8 月 31 日前(逾期視同放棄獎項)。

五、創作租稅主題: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

- (一)利用行動支付消費,並使用綁定之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,體驗雲端發票所帶來的消費便利性。
- (二)可儲存雲端發票之載具歸戶至共通性載具(手機條碼),事先設定領獎帳戶,自動兌獎,中獎獎金自動匯款。
- (三)公用事業開立雲端發票,節能減紙又環保。
- (四)重要稅制(如: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、所得稅制優化等)。
- (五)地方稅開徵及優惠稅率申請等稅務訊息。
- (六)多元繳稅管道,繳稅便利性(如:已開辦行動支付繳稅服務 APP(台灣 Pay 行動支付、twallet、智付寶 Pay2go))。
- (七)誠實納稅,造福社會。

六、參賽作品規格

- (一)作品長度以 1 分至 1 分 30 秒為限(含片頭及片尾)。
- (二)作品要有「旁白字幕(繁體中文)」,片頭要有「作品主題名稱」、於片頭左上方加註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結合統一發票推行『燒腦飆創意』租稅動畫創作競賽」字樣、右下方加註「廣告」字樣。
- (三)作品以 HD 規格(1920×1080 像素,每秒 30 格)以 QuickTime 格式儲存。

七、參賽方式

- (一) 1 件作品以 1 至 3 人為限，同 1 人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。
- (二) 於活動期間內，進入「燒腦飆創意」租稅動畫創作競賽活動網站 <http://www.tytax3326181.com.tw> 填寫基本資料，下載報名表（內含著作權授權書）並上傳創作作品，上傳完成後系統自動回覆收件編號，並將作品製成電腦光碟 1 份。
- (三) 將填寫後報名表（內含著作權授權書）連同作品電腦光碟，郵寄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79 號（服務科鍾小姐收），若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未寄出報名表之參賽者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視同棄權。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（03）332-6181 分機 2343 或 ser215@tytax.gov.tw 鍾小姐詢問。

八、評分標準

- (一) 主題符合性與正確性:40%
- (二) 創意及作品風格:40%
- (三) 軟體運用技巧:20%

九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第 1 名:1 名，獎金 25,000 元及獎狀。
- (二) 第 2 名:1 名，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。
- (三) 第 3 名:3 名，獎金各 10,000 元及獎狀。
- (四) 佳作:5 名，獎金各 5,000 元及獎狀。

十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長老師、專家擔任評審。
- (二) 評審委員進行作品計分評選，總分數績分相同時，依評分標準之【主題符合性與正確性】、【創意及作品風格】、【軟體運用技巧】依序決定得獎之獎次。
- (三) 作品之審查如未達水準，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。

十一、投稿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者之作品需為本人原創，不得涉及抄襲、仿冒或重複作品參賽之情事，亦不得有暴力及色情題材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，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二) 參賽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以團隊方式報名者，報名時需填寫一團隊代表人，主辦單位發訊通知及獎金之發放等，均以

此人為送達代收者及扣繳義務人；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仍有所有權。

(三) 投稿作品概不退還，所有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機關所有，主辦機關得做為租稅宣導、文宣印製等使用，並得以自行節錄、增刪、修改，不另給酬。

(四) 曾參加其他比賽且已獲得獎項之作品，均不得參賽；參賽作品全部或部分內容，不得曾為商業用途或以此獲得金錢酬勞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概與主辦機關無關，如有違法或侵權疑慮時，主辦機關有權刪除不當留言與取消資格。

十二、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（含）以上之得獎者，需由承辦單位代扣 10% 稅金，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（免）繳憑單，另涉及所得稅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，則依其規定辦法。

十三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保留修改活動辦法之權益，並公布於官方網站。



107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

燒腦飆創意

租稅動畫創作
競賽

參加對象 學生或一般民眾 (限中華民國國籍、個人或團隊報名皆可，但不得重複參加)

活動期程 即日起至107年6月30日24時止 (活動時間結束，影片上傳功能即停止)

活動網址 <http://www.tytax3326181.com.tw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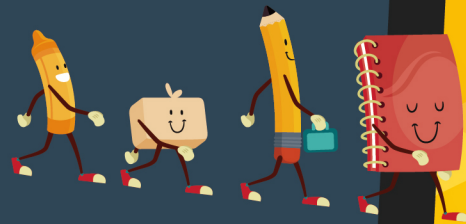


參賽作品規格

- 01 作品長度以1至1分30秒為限 (含片頭及片尾)
- 02 作品要有「旁白字幕 (繁體中文)」，片頭要有「作品主題名稱」於片頭左上方加註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結合統一發票推行『燒腦飆創意』租稅動畫創作競賽」字樣、右下方加註「廣告」字樣。
- 03 作品以HD規格 (1920×1080像素，每秒30格) 以QuickTime格式儲存

創作租稅主題

- 01 利用行動支付消費，並使用綁定之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，體驗雲端發票所帶來的消費便利性。
- 02 可儲存雲端發票之載具歸戶至共通性載具 (手機條碼)，事先設定領獎帳戶自動兌獎，中獎獎金自動匯款。
- 03 公用事業開立雲端發票，節能減紙又環保。
- 04 重要稅制 (如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、所得稅制優化等)。
- 05 地方稅開徵及優惠稅率申請等稅務訊息。
- 06 多元繳稅管道，繳稅便利性 (如：已開辦行動支付繳稅服務APP (台灣Pay行動支付、twallet、智付寶Pay2go))
- 07 誠實納稅，造福社會。



獎項



第1名 獎金25,000元及獎狀 (1名)



第2名 獎金20,000元及獎狀 (1名)



第3名 獎金各10,000元及獎狀 (3名)



佳作 獎金各5,000元及獎狀 (5名)

107年7月31日前於活動網頁、本局官網及Facebook公布評選結果
107年8月31日前要完成獎金領取(逾時視同放棄獎項)

如有任何疑問請洽 鍾小姐 詢問

電話：(03)3326181 分機2343
Email：ser215@tytax.gov.tw
傳真：(03)335-6682

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

廣告